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4.05.11 院臺規字第 0940015597-A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

要　　旨：委由其他機關辦理之工程建設業務，過程中如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，當回歸各該事項所應適用之法規，以定其處分機關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部（交通部）擬將「中正國際機關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中「三重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」工程設計施工作業，依「大眾捷運法」第 13 條第 3　項規定「委託」臺北市政府辦理，並簽訂委託契約，所涉訴願管轄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94 年 4　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40003390 號致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函。

二、本案本會業於 94 年 5　月 10 日邀集內政部、法務部陳首席參事明堂、貴部、貴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共同研商，獲致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貴部於 93 年 10 月 6　日與臺北市政府就「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中之「三重至臺北段」工程設計施工，以「行政契約」方式委由該府辦理，核其內容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之委託，亦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　條第 3 款所定委辦事項。

（二）至於工程建設業務委由其他機關辦理，於過程中如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時，當回歸各該事項所適用之法規，以定其處分機關，再依訴願法界定其訴願管轄機關。例如用地取得之徵收、補償費之發給等。

（三）大眾捷運法第 13 條第 3　項，有關大眾捷運系統之設計、施工，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規定，如涉及公權力行使之移轉，其所定「委託」是否可涵蓋「委辦」之概念，因事涉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解釋適用，留待日後再行研議。